

甘肃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甘新复字〔2024〕48号

甘肃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对泾川县店综合楼、附属楼及 院坪维修改造事宜的批复

平凉市新华书店：

你店报来的《关于对甘肃省新华书店泾川县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楼外立面进行维修的请示》（甘新平〔2024〕43号）收悉。经2024年9月20日省店党委会和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研究，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泾川县店综合楼、附属楼及院坪维修改造项目，项目资金控制在87.53万元以内，资金自筹。

二、项目需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控制价组织公开招标。

三、你店要加强项目监督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廉洁。泾川县店作为主体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组织施工，委托监理驻场，加强项目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要切实做好现场围挡等安全防护措施，制订周密的安全防范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确保安全施工；要加强项目监督检查，严格落实责任制，强化项目所涉人员质量、安全、廉洁意识教育，并在开工前签署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书和工程廉洁承诺书。

四、项目竣工后，做好竣工验收，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结算审计。

五、项目相关资料要安排专人负责整理存档备查，并报省店投资运营部备案。

此复。

甘肃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23日

